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224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張清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陸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於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其他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6 月2 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6 月4 日起至98年6月4 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 個月為1 期，前3 期每期支付1 萬5,633 元，第4 期起每期支付1 萬9,163 元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每月應繳納利息，前3 期按年利率3 %固定計算，第4 期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倘若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3年6 月2 日貸得前開款項後，即未依約繳納款項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80萬6,138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安泰銀行於95年9 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復於同年月2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是原告為本件債務之債權人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度為債權讓與通知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原告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，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
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、利息，業如上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